

員山林家早期的產業經營

陳進傳*



* 陳進傳 佛光大學教授



一、前言

林氏家族的祖籍是福建省漳州府漳浦縣廟兜社，依《林氏大宗譜》所載，員山林氏家族只記從十二世開蘭始祖純直公以次至十九世的世系簡表，在此之前的歷代祖先則付闕如，無從查考。¹而《林家簡譜》僅是某一房支的生卒記年，十分簡單，渡台前的先世均無資料，所以員山林家的歷史只能從渡台開始起算。

林家的渡台是老祖媽於嘉慶年間帶九個兒子一起搭船，經過黑水溝從烏石港上岸，後來到二城因途程勞頓而過逝，可見老祖媽是開蘭的始祖，這在宜蘭早期移民史較為少見。老祖媽死後，生活依然窮苦，難以為繼，兄弟相商，不能再困居二城，遂各奔前程，分別發展。結果純直公向南遷移，先是住在宜蘭新店仔，後再搬到員山三鬮二現址附近，從此留住，傳嗣灶、象吉、牛三房，且是比鄰而居，枝繁葉茂，人丁興盛，林家在宜蘭由是開創一片傲人的產業。²

家族之能壯大興盛，人丁繁眾固然是基本因素，財富的增加也非常重要，如有雄厚的資產，就能望重鄉里，晉身領導階層。因此，每個家族定居後，無不期望榮華富貴，汲汲追逐財利，其必要的過程就是經營產業。

何謂產業？「業」含抽象與實體兩種意義，前者為有秩序的經營而作抽象使用，如生業、作業、營業、管業、世業等。另一指經營的物體本身，即別業、產業或與官地對稱的民地、民業。換言之，「業」由抽象意義轉用為實體意義，一者為經營或管理，再者指經營的物體，尤其是田宅等財產，所以山川田野等自然之物由人經營時，始稱為「業」，可增財產，因而「產」

1 林恩顯主編，《林氏大宗譜》（台北，財團法人全國林姓宗廟，民國73年10月），頁271 - 272。

2 本文資料大都根據林朝陽、林滄進兩位耆老及林家其他人士的訪談，謹此致謝，為省篇幅，後文口述資料不再註明。



日治時期員山林家田地分布圖
（根據《台灣堡圖》繪製）





與「業」同義。「產」可分為動產和不動產，稱動產為「物」或「財」、「財物」、「家財」；稱不動產為「產」或「業」、「產業」。³

根據如上說明，早期產業經營是就田地房宅的經營與工廠商務的投資以創造利潤、厚植財富。當然也有財運不濟，失利賠本或不事生產，揮霍享受，以致錢帛縮水，甚至家道中落。此外，無可諱言的，朝代更替，政策改變，造成財產重新分配，亦為不爭的事實。林家的產業發展透過這樣的討論，大致可以浮現輪廓。

二、土地開發

田地是農業生產的基本要素，也是傳統社會的財富象徵，亦為階層聲望的具體指標。意即利用土地進行生產事業，隨著土地的擴大與產量的提高，產值也不斷增加，財富滾滾而來，因而興起地主與豪農，而為眾所欽羨，甚至成了地方頭人，「有土斯有財」就是這個道理。尤其在新拓墾區，土地的佔有與利用是墾民首要奮鬥的目標。

（一）自行拓荒

林家耆老追述，宅第左前處是林家最早開墾的所在，何以看中此地，因這附近是宜蘭從六結、七結到外員山平原的尾閭，地處稍高，不虞水患，再往南延伸，儘是蘭陽溪河道漫流，遇有豪雨，經常改道，遍地砂石，實在不利耕種。外員山及以北地帶雖適農作，但已被先到者佔地為用。好在林家純直公來得還算早，得以在平原與河道間的荒埔，開闢新的天地，找到棲身之所，進而建立基業。這種以大三鬮和外員山作為林家土地開發的分界，可從如下說明得到驗證。

3 陳金田譯，《台灣私法》，第一卷（台灣文獻委員會，民國79年6月），頁139 - 141。

1、向南發展

《林家簡譜》後面附錄其家族於日治時期在各地擁有的田地分佈，茲統計如下：⁴

地區	筆數	比例
員山堡三鬮二	29	0.22
員山堡深溝庄	28	0.21
員山堡吧荖鬱	12	0.09
員山堡洲子庄	36	0.27
浮洲堡粗坑庄	3	0.02
羅東堡竹林庄	1	0.01
清水溝堡歪仔歪庄	3	0.02
員山堡員山庄	11	0.08
民壯圍堡壯七庄	3	0.02
宜蘭街坤門	7	0.05

從表列數字明顯看出林家的開發偏重宅第以南的三鬮二、深溝、吧荖鬱、洲仔尾、粗坑等相連的區帶，土地數合共得一百零八筆，超過全部比例的八成；事實上，竹林和歪仔歪地處更南，且為新開墾地帶，亦應歸在同一領域，則比例更高。而北邊緊鄰的員山庄僅有十一筆，約為百分之八。而宜蘭街坤門的七筆土地或許因發跡以後，頗有資產，經常進出市街，再行添置房產，以供使用。可見林家的土地開發採南向政策，且有明顯集中的現象。

⁴ 《林家簡譜》，未編頁數，合計登記土地共有37頁。



2、開荒拓墾

基於三鬮二以南的大片土地都是河床與荒野，地力貧瘠，易遭水患，在良田墾盡後，或為新移民的生存選擇，只要肯吃苦耐勞，跟自然搏鬥，與水爭地，抱著聽天由命的心態，努力開墾荒地，終會有所收穫，林家的許多土地就是如此得來。茲舉古文書為例，其一是「立歸就杜賣盡根田契字人林金獅有承伯父遺下鬮分，應得水田一段，地在三鬮二庄，其田經官丈明三甲零。」⁵另一為「全立賸耕合約字人業主林金同佃人陳阿憨緣同有承祖父遺下鬮分應得水田壹段，地在東勢竹林庄，其田明丈四甲四分零。」⁶從上述兩則來看，金獅和金同均為十五世，其地分別從伯父和祖父象吉鬮分取得，此二人為入蘭的第二和第三代，當時這些地區應還屬荒野，須勤奮開拓，方能成田。再者，他們到此尚非甚久，生活有待改善，仍在起步階段，似無能力購置田產。因此，早期的土地應為林家祖先赤手空拳，自行開墾的結果。

從「地目變更」也可看出有些田是由荒地改善而來。如日治時期「土地異動通知書」將林振樹的三鬮字地番一〇六～二號，地目「原」更改為「田」，此「原」當係荒野之地。⁷《林家簡譜》所附的土地登錄，就有多筆在「等則」項下記為「野」、「原野」或「河川」，也是相同道理。⁸「土地公帳謄本」亦記浮洲堡粗坑庄再連三～六號和員山堡三鬮庄一〇六號的土地，所開墾可免租，表達類似訊息。⁹

同樣地號有時註記「地域變更」，意謂此地的範圍有所變遷，可能原因是這些農地經河川改道，造成地表變化，影響所及，地號的範圍跟著不同，林家「土地公帳謄本」就有數處提到。凡此足以證明林家所擁有的土地，大都是條件很差的區域，而且愈是早期，愈是自行開墾，靠著辛勤勞力，胼手

5 光緒12年葭月，林金獅為三鬮二庄水田等立歸就杜賣盡根田契。

6 明治33年11月，林金同為竹林庄水田等全立招賸耕合約字。

7 昭和11年9月，林振樹之土地異動通知書。

8 《林家簡譜》，未編頁數。

9 大正元年11月林接喜之土地臺帳謄本

抵足，逐步拓展。

（二）逐筆購買

人力開墾荒地，耗工費時，為自家生活，還無問題，如要大舉開發，可有兩個途徑，即僱用長工拓墾和購買他人田地。前者也是依賴人力，績效亦屬有限，除非多量僱用，但管理上相當困難。最簡捷的辦法是購買現成的土地，一手付錢，一手交地，銀貨兩訖，頗稱省事。林家早期因尚處貧困，土地均為自行開墾，已如前述。及至後來，少部分乃雇工的成果，大多數則購買而來。林朝陽就說：前期土地大部分自己開墾，後來漸漸存錢，再一點一點買，到後期多數用買的，最遠買到二結歪仔歪。林滄進亦提到，剛來開荒時，生活艱苦，賺到錢了，再買土地，加上自己開的田，林家的田越來越多。買地的方式，一小塊一小塊的買，像切豆腐般，一塊一塊的切，逐漸累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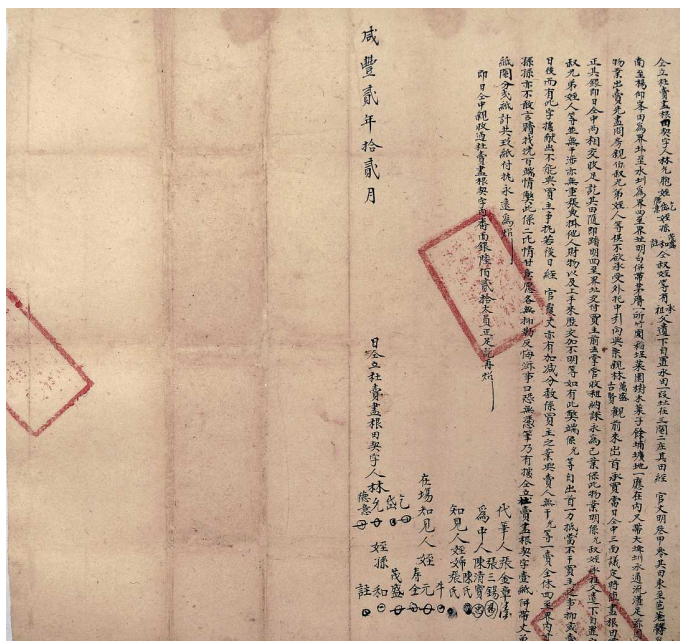
從林家於日治時期所登記的土地，雖有一百多筆，但每筆的面積均不大，可見「一小塊一小塊的買」，應是信而有徵。就現存古文書而言，早在咸豐二年（1852），林家就有購買田產的記載。契曰：

仝立杜賣盡根田契字人林允，胞姪乞、岱、德意，姪孫茂盛、和、註全叔姪等有承祖父遺下自置水田一段，址在三鬮二庄，其田經官丈明參甲零，其田東至吧荖鬱為界，西至林烈田為界，南至楊仰峰為界，北至水圳為界，四至界址明白，併帶茅厝一所，竹園、稻埕、菜園、樹木、菓子、餘埔墾地一應在內，又帶大埤圳水通流灌足…。外托中引向與宗親林萬盛、古賢觀前來出首承買，當日仝中三面議定時值，盡根田價番面銀陸佰貳拾大圓正，其銀即日仝中兩相交收足訖。¹⁰

10 咸豐2年12月，林允叔姪孫等為三鬮二庄田園茅厝等仝立杜賣盡根田契字。



員山林家早期的產業經營



林萬盛與林古賢兄弟向宗親林允等人購買水田的杜賣盡根田契。

林家承買人林萬盛、林古賢兩兄弟尚屬開墾時期的第三代就有財力添置田產，其勤奮的程度，概可想見。此契為咸豐二年，或許有更早的交易情形，果真如此，時間還可往前推，則更具土地開發的意義。林家這種購置田產的現象，持續進行，只要有錢就買。到大正五年（1916）還有契書可證。曰：

立杜賣盡根契字人游阿科，緣有土地貳筆，列明於後，今因乏金應用，愿將此土地盡行出賣，外托中招得買主林振樹出首承買，當日三面議定時值，盡根地價金連找喜酒席花紅計共金千四百貳拾元，即日全中交賣主親收足訖。¹¹

其間經過六、七十年，不斷的收買土地，無怪乎，林家土地毗鄰連綿，雄富一方。家族發展經數代後，各房支的際遇均有所不同。純直公移居員

11 大正5年11月，游阿科為之三鬮庄土地立杜賣盡根田契字。

山，育有三子，生活情況頓形改善，以二房象吉的表現尤佳，其次子萬盛及後嗣金同、接喜一派，更是脫穎而出。他們不僅收購外人的土地，其他房親的田產亦在購買之列。明治三十三年（1900）年的契書曰：

全立歸就杜賣盡根田契字人林阿木、春兄弟等，有承先父遺下鬮分應得水田壹段，址在員山堡三鬮二庄值三字拾伍柒號，其田東西四至界址併甲聲分數，俱載在新給紅單字內…。今因乏銀別創，本母子兄弟相商，甘愿將此南畔田業聯竹圍在內，併證明願字據田業一應盡行出賣，外托中引就招得堂叔林金同前來承買。¹²

另一契書是明治三十九年（1906），曰：

立杜賣盡根田契字人堂侄林樹春，有承祖父遺下鬮書，應得水田并建物敷地數筆，座落員山堡三鬮庄…。今因乏銀應用，愿將此水田及建物敷地，盡行出賣，乃托中引就向與堂叔林接喜出首承買。¹³

林金同與林接喜為父子關係，分別購買子姪輩的田產，這一房支之能財富日增，凌越別房，實有脈絡可循。

（三）招耕收租

土地繼續擴增，終成地主，因事務繁多，地主無法耕種，少部分可僱用長工下田，大多數必須招募佃人賸耕，坐收地租，以收租所得，再購買其他土地，造成併購，財富集中，大地主於焉產生，此為農業社會的常態，林家就是經由此道，登上大戶人家，其事蹟至今仍流傳在鄰閭村落間。茲舉數例，明治三十三年（1900）的書契曰：

全立招賸耕合約字人業主林金同、佃人陳阿慙，緣同有承祖父遺下鬮分應得水田壹段…。並帶田寮厝三間半，竹圍、稻埕一應在內，原配圳水通流灌足，今因乏力耕作，憑保認耕人戴老枝招得佃人慙

12 明治30年11月，林阿木、春兄弟為三鬮庄田厝等全立歸就杜賣盡根田契字。

13 明治39年12月，林樹春為三鬮庄水田并建物敷地立杜賣盡根田契字。



員山林家早期的產業經營

自備工本，前來承贖耕作……。議定佃人全年應納業主小租谷壹佰捌拾石正，分作早七晚三兩季交納清楚。早季應納小租谷壹佰貳拾陸石，晚季應納小租谷伍拾肆石，逐季租谷務要在埕曬乾，經風搗淨，不得濕有抵塞，亦不敢少欠升合。¹⁴

此為一業主一佃人之例。另有多業主一佃人的情形，昭和九年（1934）有契曰：

仝立招贖耕契約書人業主林金井外九名，佃人李赤牛等，緣業主有贖耕土地貳拾筆……。今因業主乏力耕作，佃人托出保認耕人同來承，自備牛工、種子、農器前去耕作，仝場議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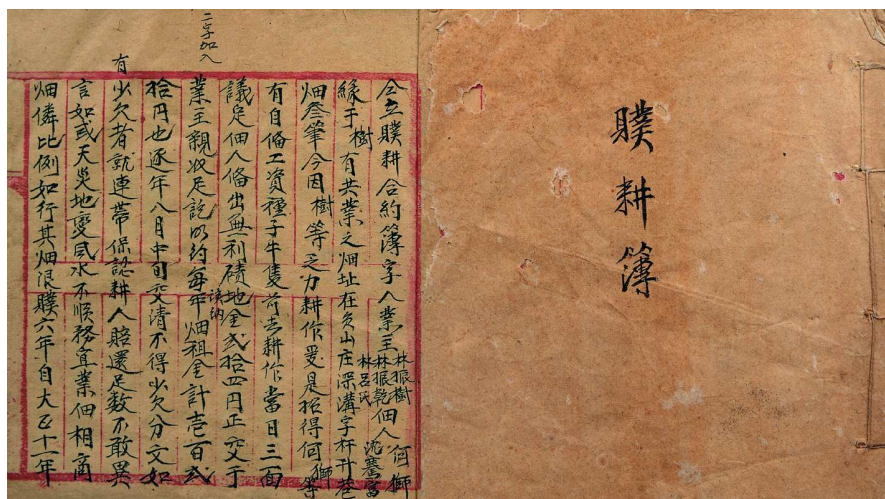
業主除林金井外，還有林振燦、林振田、林燈、林接興、林接旺、林振樹、林振乾、林振曆和林焰海等，這九名都是各房支的同一晚輩，土地雖有二十筆之多，然均為祖上鬮分所得，每筆的面積不大，總計不過二甲半，個人承耕，應無問題，所以佃人僅李赤牛一人而已。¹⁵此外，亦有數業主、數佃人、數筆土地的案例，可見招贖的情形相當複雜。大正十一年（1922）的契說：

仝立贖耕合約簿字人業主林振樹、林振乾、林呂氏，佃人何獅、沈騫富，緣于樹有共業之畑，址在員山庄深溝字杆升巷佃三筆，今因樹等乏力耕作，爰是招得何獅等有自備工資、種子、牛隻，前去耕作，當日三面議定。……¹⁶

14 明治33年11月，林金同為竹林庄水田仝立招贖耕合約字。

15 昭和9年舊8月，業主林振樹、林振乾、林呂氏等為深溝畑地仝立招贖耕契約簿字。

16 林家，〈仝立招贖耕合約簿字〉，大正11年舊11月。



林家業主林振樹、林振乾、林呂氏等與佃人何獅、沈騫富全立賸耕合約。

三、經商投資

財富的增加固然可以依賴購買土地、放耕收租和借貸利息等的方式為之，惟脫不出勞務所得和本金孳息，數額均不算大，維持小康，當無問題，如要巨富，須另尋他途，最好的辦法，就是投資工商，經營企業。

（一）開設蔗廊

甘蔗為清代台灣重要的經濟作物，多半種在砂土相兼的園裡，正好將不適種穀物的土地，加以充分利用。其插植情形是，每園四甲，先插蔗二甲，留二甲，遞年更易栽種，可謂相當粗放。在採蔗製糖方面，則具相當專業化的色彩，各部門都有明確的分工操作。以專門製糖的廊屋為單位，計用牛十二隻，日夜破蔗。人工方面，糖師、火工、車工、牛婆、剝蔗工、採蔗尾及看牛共十七人。上園每甲可煎烏糖六、七十擔，中、下園只四、五十擔。三縣每年出蔗糖約六十餘萬簍，每簍百七、八十觔；烏糖百觔，價值八、九



員山林家早期的產業經營

錢，白糖百觔，作銀一兩三、四錢。甘蔗獲利如此之多，且又有「糖斛未出，客人先行買定，糖一入手，即便裝載」的供求情形，怪不得有「全台仰望資生，四方奔趨圖息，莫此為甚」的說法。¹⁷

林家純直公落腳員山後，經拓荒墾殖，漸入佳境，到第三代已頗有積蓄，可以購買土地，特別是二房的萬盛，精明幹練，積極進取，越過蘭陽溪，到二結庄開設「蔗廊」，即製糖廠，此實為清代宜蘭糖業的先驅者之一。萬盛之所以有此創舉，可能他知道製糖是獲利豐厚的產業，守著貧瘠的土地，難以展翅，以致頗思創業，正好手頭也略具資本，因而走上投資之路。再者，從三鬮二以北都是良田，為水稻區域，向南之地，河水漫流，遍佈砂石，雖可拓墾，仍以種稻為要，先行養家活口，不敢貿然改植甘蔗。蘭陽溪對岸的二結，地勢稍高，川流較穩定，少有災患，且為沙土，適合甘蔗的生長。由於萬盛開設糖廠，當其晚年興建林家宅院時，將次級的糖漿加上糯米，麻糬、殼仔灰（蚵仔外殼磨成灰）攪拌，發揮水泥的功用，當作屋頂的瓦和牆壁的磚之黏著劑。而且建造的經費，部分也來自糖廠的營利支付。因此，蔗廊的開設，實具多重的經濟價值與實際利益。

林萬盛的興辦製糖廠，或許產生兩個連帶效應：其一，二結位在西勢過蘭陽溪到東勢的門戶，向南延伸皆為平原，自萬盛在此種植甘蔗設糖廊以後，影響所及，成為早期蘭陽平原的產業基地，不僅糖廠繼續有人經營，到日治時代，更擴大經營，鄰近地區的甘蔗都往這裡輸送，台南糖業株式會社就設廠於此。曾稱雄東南亞的中興紙業公司，過去與二結人的關係至為密切，百姓生活深受紙廠營運的影響。其二，可能帶動深溝的製糖業，員山鄉深溝村耆老李昆焰曾表示：「咱深溝有一個蔗廊，以前是製糖的所在，目前還保留有一塊當年榨甘蔗的石樁，聽說原本有三塊，其他兩塊不知埋在地底

17 陳秋坤，〈台灣土地的開發（1700～1756）〉，載《台灣史論叢》，第一輯（台北，眾文圖書公司，民國69年4月），頁182。

何處。」另一耆老陳榮昌也陳述：「深溝的三福廟是土地公廟，要開挖地基蓋新廟時，在舊廟原址挖到以前榨甘蔗汁用的石墩，這才了解，這個地方以前原來是蔗廊。據我所知，這個蔗廊清朝時代就已存在，住在三鬮二有一位叫做林豐正的人也有投資。」¹⁸

（二）企業經營

1、投資興殖組合

三星地區位在蘭陽平原的西南邊，地處偏遠，受到河流的阻礙，出入比較不便，加上遠離聚落人潮，且多泰雅人出沒，為開發較晚的平原地帶，長期以來，雖有漢人從事拓墾，但為數不多，倒是平埔族陸續湧入，逐漸增加，成為叭哩沙喃的主人。日治時期，為積極鼓勵人民前往開發，宜蘭廳特於明治三十七年（1904），諭曰：

本廳管內浮洲堡叭哩沙原野，可以開墾之地段雖有貳千甲之廣，因時有蕃人出沒或難調查，致天然沃土盡棄荒蕪，實為可惜。今日者該地方防蕃之事，警備幾為周密，暨土地調查事業，不日將可告竣，本廳為該地開墾起見，察其狀況，（每）名每次定二甲以下之程度，准其開闢，以圖產業發達。

包括宜蘭境內的漢人資本家，組織公司招募佃農，拓墾土地，亦有熟蕃數十人申請土地開墾，此外不乏日人以團體或個人型態，投資叭哩沙原野的開發事業，引入新的移民。其中較具規模的是明治三十八年（1905）六月，以黃鳳鳴為首的宜蘭漢人資本家三十一人，組成「宜蘭興殖組合」，在溪南隘勇線擴張後，用民營移墾方式招引開墾的農民，當時共募集一百五十餘戶，每戶分配田兩甲，畑一甲，依此推算開墾面積約四百五十甲。翌年十一月，宜蘭興殖組合又投資再連之蕃地，林野一百八十甲、田八十甲、畑七十五甲、田寮十二棟、農家三十戶、佃人二百二十五人。尤有進者，明治

18 黃鴻禧主編，《話說員山》（宜蘭縣員山鄉公所，民國90年3月），頁84-86。



員山林家早期的產業經營

四十一年（1908），仍由黃鳳鳴發起十六人集資五萬圓，將宜蘭廳內幾個糖廍合併組織「宜蘭製糖公司」，其甘蔗產地多是在叭哩沙平原所開墾的土地，全部面積三百餘甲。因原有資金不足，且蔗作面積未能達到規模效益，次年四月，計劃增資至二十萬圓，且於宜蘭河、凱旋川兩河沿岸擴增蔗作面積，並興建輕便鐵道運輸。¹⁹

這個「宜蘭興殖組合」成立時，資本額為三萬一千圓，共三百一十股，每股一百元，茲列投資者名單如下：²⁰

出資額	持 分	住 所	姓 名	職 務
3千圓	30	本城堡宜蘭街	黃庭勳	
3千圓	30	員山堡大湖庄	周庭耀	評議員（理事）
3千圓	30	同	李珪璋	評議員（理事）
2千圓	20	同	周家芳	評議員（理事）
2千圓	20	同堡內員山庄	陳朝西	幹事
2千圓	20	同	陳國樹	
2千圓	20	苗栗廳苗栗三堡	陳啟心	
1千4百圓	14	本城堡宜蘭街	李紹宗	評議員（理事）
1千圓	10	利澤簡堡利澤簡街	莊茂林	監察員（監事）
1千圓	10	本城堡宜蘭街	黃挺華	監察員（監事）
1千圓	10	同	李樹森	評議員（理事）
8百圓	8	同	李壁選	
8百圓	8	同	蔡朝興	
8百圓	8	同	王黎	
8百圓	8	員山堡	林接喜	
6百圓	6	頭城堡頭圍街	盧廷翰	評議員（理事）
6百圓	6	本城堡宜蘭街	黃鳳鳴	組合長
6百圓	6	同	黃黎明	
6百圓	6	同	張尊義	
4百圓	4	同	林拱辰	評議員（理事）
4百圓	4	同	黃居敬	
4百圓	4	同	黃仲凱	
4百圓	4	同	黃式謨	

19 廖英杰，《宜蘭近山地區發展過程之研究（1796 - 1920）－樟腦、泰雅與叭哩沙平原》，（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91年6月），頁170 - 175。

20 同上，頁178。

4百圓	4	同	林家趙	
4百圓	4	同	石秀華	
4百圓	4	同	陳喜	
4百圓	4	員山堡三鬮庄	游旭元	
2百圓	2	本城堡宜蘭街	陳純精	
2百圓	2	—	李其許	
2百圓	2	—	游棟樑	
2百圓	2	員山堡三鬮庄	曾進益	
			共計31人	

從如上敘述和表列內容，對林家的經營可做多重解讀。

其一，性質相同：土地開墾是增加財富的基本途徑，林家先世進到宜蘭後，就積極的拓墾荒地和購買田產，及至林接喜已累積非常多的土地，欣慰之餘，當會延續過去成功的模式，再找待墾的荒地，叭哩沙雖是很好的目標，有利可圖，但家大田多，需要處理，不克前去開墾，因而知悉宜蘭興殖組合，籌集股金，開拓叭哩沙平原，自然願意入夥，不僅維持擴大開墾，增加土地，且無須親自操持，真是獲益良多。

其二，開創新機：林接喜每年靠土地的收租十分可觀，這麼多的財富，除了買地置產，借貸生息外，缺乏更好的投資機會。後來發現集體合股，共同出資的方式，引進不同的事業，可創造更大的效益，所以順應潮流，參加投資的隊伍，為多餘的錢財作更好的安排，於此不難看出林接喜不墨守成規，勇於接受新的觀念，了解如何投資與理財。

其三，位置接近：投資與地點的關係相當密切，林家的置產情形就是很好的例證。如前所述，林家的土地，絕大多數位在三鬮二、吧荖鬱、深溝、洲仔、粗坑等區域，其他地方很少，這種土地集中在緊鄰的區塊內，環境熟悉，就近照顧，便於收租，如要繼續購買，優先考慮附近的土地，否則分散各處，管理上徒增困擾，叭哩沙平原就位在隔蘭陽溪與林家土地相望。換言之，過河即能到達，距離還算近，仍屬有效的掌握範圍，此一延伸性的土地投資，林家當然樂意接受。



其四，晉身領導階層：社會領導階層意謂在地方上享有較高的地位，發揮較大的影響，得到較多的尊重，具體而言，這些人在清代係指具科舉功名的士紳，以及富商、地主、儒士等。在日治時期則為政治、經濟、教育及文化等方面地位重要或表現傑出者，因此，每個家族無不企盼晉身社會領導階層。²¹林家亦復如此，既已坐擁土地，又有科舉秀才，當然願意投資宜蘭興殖組合，何況物以類聚，人以群分，這些投資者均非等閒，各有來頭，科舉、參事、區長、保正、豪農、富商等就是他們的名銜。林接喜出資八百圓，金額偏多，顯現經濟寬裕，更重要的是與這些人同夥共伍，已屬領導階層，享有社會聲望。

2、繼續創業

林接喜參加宜蘭興殖組合的投資，其子林振樹克紹箕裘，繼續投資經營，進行合股企業，所謂合股是由數人出資，共同經營事業，其性質如下：

- (1) 合股是兩人以上的契約，並稱合股人為股東，人數並無限制，而且僅在當事人間發生債權關係，合股本身對內部及外部並無法人性質。台人認為合股財產屬於全體股東，股東有合股財產的持分，而不視為與股東獨立的主體。
- (2) 各股東要出資：以金錢及其他動產出資，尚無以信用或勞務出資之例。
- (3) 合股以經商為目的：商業的意義頗難確定，依慣例商業合股包括一般法令認定的商業，因而不僅直接媒介貨物的行為，間接媒介貨物的行為亦包括在內。合股以經商獲利為目的，此點以個人營業的商人無異。
- (4) 合股以店號經營商業：習慣上個人經商無論有無店號皆得以營業，但合股需要有店號，需要店號的原因可視為避免股東全部成為交易主

21 吳文星，《日據時期台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台北，正中書局，民國81年3月），頁5。

體，因而合股對外有某種程度的獨立性。

合股具有組合性質，合股財產為股東共有，並對交易直接負責，因而合股僅在各股東間發生組合而已，對外不得成為主體。然而合股以店號對外交易，有形式上的獨立性。²²

台灣的商業，需要較多資本者，通常組織合股經營，有些市街的合股營業家數與獨資者為數相若，每家的股東二至十人，資本額一百圓至一萬圓均有。由於合股經營萬般商業，對台灣的經濟發展頗為重要。²³林振樹就於大正年間，在員山庄與人合股開設商店，其契約書內容如次：²⁴

全立憑準字人林池緣有與林振樹合股共作金商址在宜蘭郡員山庄今因生理著止爰是繳集族親全場會算帳目扣除以外侵欠于振樹伸來金額一千八百三十七元四角九分即日將此來往帳內彼他人所欠金項五百三十八元四分池又備出現金貳百圓合計金七百三十八元四分即日全交于振樹收討抵額況不足其餘尚欠金額一千零九十五元四角當場相商樹愿減收金三百九十五元四角五分餘者池再立信借金字壹枚字內金七百圓也自此以後無利不論何年亦不論多少池當要備出清還樹收回其限內俱載在借用字內利息金每年三圓若到還清之年亦要扣抵母金之額亦不敢不還如有不還者任從金主請求此係貳此甘愿各無反悔恐口無憑字實可證全立出憑準字壹紙付執為炤

即日全立出憑準字壹紙是實再炤

又批明金合興賬簿計160本又結算賬簿三本交于樹收存此炤

親筆立憑準字人林池

知見林樹春

公證人族親林連成

22 陳金田譯，《台灣私法》，第三卷（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82年6月），頁388。

23 同上，頁390。

24 大正12年11月林池為合股共作金商全立憑準字。契約上登記的林池，耆老更正應為林坤池。



員山林家早期的產業經營

大正十二年壬戌舊曆十一月二十九日親立憑準字人林池

從這份資料的內容，可以看出：其一，此非兩人共同合股的原始契約，因為除店號名稱外，位置地址、開業時間、出資金額、繳款方式、經營項目、帳目管理、盈餘分配等相關問題均付闕如。其二，由於這是清算契約書，終止合股關係，經股東同意後的清償內容，故對兩人之間的金錢來往，跟外界的債權與債務等均有所處理。其三，交出多本賬簿，以供查核清算，並由存續的股東收存。其四，拆夥是件傷感的事，容易鬧出意見，造成糾紛，為求順利解決，特請族親充任公證人，參與清算事務。

台灣向有「富於金砂」的雅稱，宜蘭藏金亦見紀錄，礦產調查也證實不虛，其中蘭陽溪河系中含金之較有希望者為土場段丘。²⁵林家的另一房林連成，於大正十三年（1924），夥同其他七名，集資合股成立金順發公司，開鑿三星地區烏帽子山、土場山內的金礦及銀、銅礦等，其各項規定與內容具載〈合約書〉，茲錄於後：²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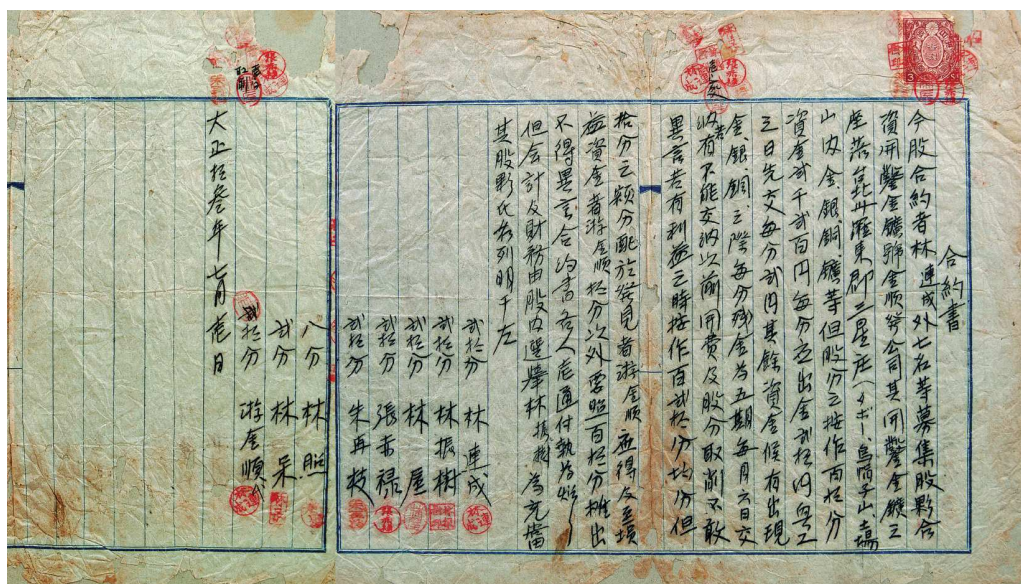
今股合約者林連成外七名等募集股夥合資開鑿金礦號金順發公司其開鑿金礦之座落台北州羅東郡三星庄夕ボノ、烏帽子山、土場山內金、銀、銅、礦等但股份之按作百拾分資金貳千貳百円每分應出金貳拾円興工之日先交每分貳円其餘資金候有出現金、銀、銅之際每分殘金為五期每月六日交納若有不能交納以前開費及股分取削（應作消）不敢異言若有利益之時按作百貳拾分均分但拾分之額分配於發見者游金順應得及至損益資金者游金順拾分以外要照百拾分攤出不得異言合約書各人壹通付執為炤但會計及財務由股內選舉林振樹為充當其股夥氏名列明于左貳拾分林連成 貳拾分林振樹 貳拾分林屋 貳拾分張赤祿 貳拾分朱再枝 貳拾分林連成 八分林照 貳分林呆

²⁵ 唐羽，《台灣採金七百年》（台北，錦綿助學基金會，民國74年10月），頁267。

²⁶ 大正13年7月，林連成外七名等募集股夥的合約書。

拾分游金順

大正十三年七月一日



林連成及七名募集股夥的合約書。

此契約透露一些訊息：其一，林家從事企業經營，除二房萬盛、金同、接喜、振樹派下外，大房萬生後裔也是生財有道，善於置產，即是明證。其二，八個股東是林連成、林振樹、林屋、張赤祿、朱再枝、林照、林呆、游金順，其中林姓佔五個，比例極高，深含顯著的血緣傾向，林連成與林振樹更是堂叔姪關係。其三，通常發起人在合股公司成立後，大都居領導地位，林連成負責招募，當然主持大局，而林振樹則擔任會計與業務，可見林家掌控公司實權。其四，林家的視野逐漸廣闊，格局跟著擴展，已由荒地拓墾、設立蔗廊、收租獲利至組合公司，擴大開墾，現已進到合股開礦，追求高利潤的行業。其五，比較巧合的是，金順發礦場座落在土場，與前述林接喜投資的宜蘭興殖組合同在三星庄，可見三星地帶是林家企業向外擴展的主要地



盤。由於後來三星靠近山區，形勢受阻，交通不便，是否因而限制林家的發展？至於林家事業之再攀向高峰，並非延續既有的基礎，而是走出三星，離開員山，告別宜蘭，遠赴台北，另闢蹊徑，從新打造，終於開創國產企業王國。

（三）放貸掣息

過去非小康以上的農家，常有手頭不便，生活拮据的情況，如遭逢變故或水旱災禍，收成不佳的時候，更是難以為繼，陷於困境，此時，向人告貸為解決燃眉之急的辦法。當然也有一些人貪圖享受，寅吃卯糧，以致盤纏用盡，不得不伸手借錢維生。既然有背負債務者，相對而言，出借的債權人就應運而生，這些債權人都是地方上土地豐厚、從商致富、經濟寬裕的地主與富商，其以多餘的錢財外借他人，一方面幫助他們渡過難關，再方面獲取利息，增加收入。更重要的是，部分有錢人家以此為生財之道，不斷的出借財物，並賺得息金，這也是一種很好的理財模式。一般農家較通行的借貸可有兩種，即借錢和賣稻穀。先說前者，林家財力雄厚，不乏借貸情事，然此借貸又分信用借款和土地抵押兩類，以信貸而言，茲舉一例，以概其餘：²⁷

借用證

一金七百圓也

但此係是會算信借金額自大正十二年舊曆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不論何年何月若有者務宜備出金清還金主親收不敢不還如有不還者任從金主請求期限內每年該貼利息金計參圓也年款年清不得少欠分文此係池甘愿不敢異言口恐無憑爰立借用證壹紙又憑準字壹紙計貳紙付執為炤

即日親立借用證壹枚是實再炤

右借用確實候也

²⁷ 大正12年11月，林池為信借的借用証。

宜蘭郡員山庄三闔字三闔二四十一番地

親筆借用金人林池

知見人林樹春

公證人族親林連成

大正十二年舊曆壬戌十一月二十九日立借用證壹枚

金主林振樹殿

其次是以土地抵押的借貸，茲依昭和八年五月十一日的「土地質貸借契約書」所示，質貸人（債權人）林振樹外七名，質借人（債務人）楊進旺，連帶保證人劉井，存續期間自昭和七年舊十一月冬至日至昭和十三年舊十一月冬至日滿六年，息金納付每年在來種米舊斗額二十三石，第一期作十六石一斗，舊六月來納付，第二期作六石九斗，舊十月末納付，納付場所住宅。磧地金四十用円，土地所在宜蘭街字坤門地番二二九、二三六、二三六一一三筆田地，合計六分一厘八毫六絲，質貸人之持分協定為林振樹三十二分之五、林振乾三十二分之三、林焰海三十二分之一、林振田三十二分之五、林振燦三十二分之五、林振曆三十二分之一、林金井三十二分之八、林接興三十二分之四。²⁸另有，「農地貸付狀況報告書」之格式，內容大致相同，不再贅述。

此外，賣稻穀也是農家通行的借貸方式，即在每季稻穀播種後，會收稻青，就是未熟之稻穀，因為缺錢先賣稻青，到收成時，再交給收成的稻米，稻青價格較低，頭家賺取中間的差價，類似貸款形式，而林家在當時乃大富人家，難免有借貸行為。總之，林家耆老表示：

那時有人來借錢，利息不是很好，因不便多收，而且是一年計息一次，每年的冬至日是收利息的日子，如果還錢也是在冬至，沒到冬至不能要錢，佃農繳納田租也在冬至這天，所以冬至在過去是非常

28 昭和8年5月，質貸人林振樹外七名和質借人楊進旺的土地土地質貸借契約書。



重要的日子。

四、產業的沒落

雖然林家有如此多的土地與租額，且從事工商投資，如依上述模式發展，土地愈廣，收租愈多，有了錢就買地，照此循環，應該只會持續增加。事實上，每個家族經過數代的耕耘與購買後，土地積累到相當程度後，開始走下坡，逐漸喪失，甚至囊空殆盡，此為大家族幾乎難以倖免的命運，只是土地變少的原因不盡相同。至於企業經營方面，因宜蘭腹地狹小，產值有限，開礦的資本與技術亦不足，後來也告收攤。林家的土地狀況與產業經營亦相去無多，茲分述其沒落的情形。

（一）財產鬮分

傳統家族社會認為兒子代表勞力，強調多子多福，因而鼓勵生育。及至父親過逝，名下土地田產必須鬮分，由兒子平均分享，使得一輩子辛勤的所有土地，遭到切割，再也無法集中，這種財產鬮分的現象，週而復始代代重演，使得終生所得的全部土地，化整為零，各兒子僅保有部分田產而已。因此，鬮分是財產的自然分化，隔代減少。爰舉數例為證，同治九年（1870）的契書曰：「全立合約字人四福、金同等有承父遺下水田壹段，址在三鬮二庄，東西四界址具載丈單內明白，今田欲分執掌，字據難以分析，於是同堂相商議定，拈鬮分執。」²⁹此乃繼承父親遺留的水田，雖尚未分割，但終會處理，各得一半。又明治三十三年（1900）的契書曰：全立招贖耕合約字人業主林金同、佃人陳阿憇，緣同有承祖父遺下鬮分應得水田壹段。³⁰這水田是林金同得自祖父遺下，中間差兩代，根據鬮分原則，其祖

29 同治9年11月，四福、金同等為三鬮二水田全立合約字。

30 明治33年11月，業主林金同為東勢竹林庄水田全立招贖耕合約字。

父象吉生前應有很多土地，才能蔭及孫子。同樣道理，林接喜有振樹、振乾、振曆、振燦（出嗣）、焰海五子，因一人出嗣，故鬮分為四份，每人各得四分之一，此雖無鬮書可資佐證，卻為家族析產的法則，不能違背，其他各房應復如此。所以再多的土地也禁不起幾次的鬮分，後代子孫田產稀釋是必然的結果，除非自己努力，另行購買。

（二）變賣土地

土地是農業的根本，謀生的利器，傳統農家均視其為傳家之寶，只要有錢，價格合理，總會多加購買，非不得已，絕不輕言出售。換言之，如有變賣土地情事，表示情況特殊，大都是好賭成性、耗費過度、遭人欺騙、投資缺錢、作保牽連、境遇艱困等因素，結果田產不斷變賣，導致沒落。以前鴉片是大戶人家的享受，平民只有羨慕的份，日治時代須政府許可。然吸食上癮後，鴉片用錢很多，又頗費時，體力變差，終告無法工作，萬貫家產也承受不起，出售土地成為無法逃避的不歸路。林家素來富裕，多人染上鴉片，以十五世的金井最是晚景堪憐，耆老有生動的描述：

一支煙斗狀的筒子，前端有一個小斗，挖一塊約一指結大小的鴉片放入小斗中，用火烘烤到鴉片軟了，再用一支小竹蔑攪動到冒煙時開始抽，邊抽邊烘烤，到這一塊鴉片丸抽完也就解癮了，金井因為抽鴉片終身未娶，身上乾黑瘦弱，抽鴉片變得懶散，原本自己煮食，老了以後由兄弟佛德的孩子侍奉，兒孫輩到河裡刺魚會拿一些給他，他就用醬油蒸一蒸，一直都只有姪孫陪伴，抽鴉片就像現在吃大麻一樣是毒品，沒有人家女兒願嫁，田地也賣光，身後凋零過世時剩幾毛錢而已。

憨厚的人容易被騙，以致土地遭到變賣，時有所聞，如族親蓄意欺蒙，更是品德有虧。十七世的昆鎮因而土地喪失殆盡，過著清苦的日子。其媳婦回憶婆婆（昆鎮妻）生前的敘述，昆鎮以往住在宅院裡，比較「爛性爛性」



（懶惰之意），挑一個擔子收「鴨毛酒斫」賣麥芽糖，頂街下街到處去，因為個性關係被人家「硬房吃軟房」，族親常跟他說：「昆鎮仔印章拿來一下」，田地就像被割豆腐一樣，一塊一塊割去，後來朱□□問昆鎮有沒有賣土地，才知道田地已經被賣得差不多了，每次拿印章就會給個一二十元，卻不知田被割讓了，族親叫甚麼名字不知道，只知道大家叫他老婆「阿□孀」，昆鎮的兒子文普也提到：

父親做生意回來，會用竹蔑做謝籃、畚箕、菜籃等，手藝很好，日治時代就過逝，因土地已被人家賣光，還留下一些債務給我，我到處幫人家割稻子、除草、做工等，一天才幾元而已，約一千多元，後來才還完。

這是土地遭蓄意欺騙變賣，結果家道沒落，甚至積欠債務，兒子做工多年，始能償還。有時變賣土地是有正當理由，如為了投資企業，規劃理財，卻受限於資金不足，如要籌足款項，讓售田產不失為可行的辦法，林振樹的變賣土地即屬此類。他頗曉潮流脈動，參與投資，因而調度資金，曾多次賣地求現，卻又不願土地外流他人，致使買主優先考慮房親，如大正十一年（1922）十一月冬至日的三筆土地就是賣給林陳氏堇。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三人共有的十四筆土地都轉售林紅九。又依據同年的兩份〈賣買豫約定頭字〉有五筆土地的買主也是房親的林春。上述多筆土地的變賣時間都在大正十一年的年底，可見當時林振樹需款孔急，而他並非揮霍浪費的人，可見是基於投資理財的需要。

（三）收租困難

農業社會財富的衡量以田產的多寡和收租的數額為依據。就收租而言，以前田租一百斤稱一石，如土地很多，又分散各地，業主就要到佃農家收租，當然也有佃農自動送上門來。愈是早期，佃人害怕地主不續約而無田可耕，生活陷入困境，對地主非常恭敬，逢年過節，還會贈送土產禮物，以示

感謝。但到後來，經濟日趨改善，對地主逐漸冷淡，不再示好，甚至會起爭執，結果徒增收租的困難。收租不易，影響所及，或任其荒廢，或遭到侵吞，或乾脆讓售，造成土地的喪失。林滄進說到，戰後初期，浮洲有「林投班」，林投樹裡窩藏土匪，十分凶悍，經常出沒搶劫，一班人都不敢接近。林家是當時的大地主，常是覬覦的對象，到粗坑收租，被搶在所難免，不給會有殺身之禍，為保命只好犧牲田租，所以後來收租是痛苦的差事。年逾八十的林朝陽亦曰：

我曾經到惠好村去『打租』（收租），那是父親時代的佃租，佃農不履行租約，我去收租，這時候的佃農不像以前，古早的佃農對頭家非常客氣，現在的佃農不一樣，繳租拖欠，態度不好，收回自己做，又太辛苦，只好遠到台北就職，我一走父親也無力耕作。

這種現象的結局之一就是求售，林朝陽就提到，原在二結歪仔歪的土地，因早年佃農只有一個，租金好收，後代繁衍多人，繳租拖拖拉拉，有時還收不到，不得已，才開會決定把這些公業處分掉，免得困擾。

（四）土地流失

如前所述，《林家簡譜》所附的土地資料，大都在大三鬮、深溝、浮洲、粗坑一帶，皆屬蘭陽溪從粗坑以下的漫流區，每逢颱風或大水時，造成河川改道，土地流失，如大正元年（1912）九月二十六日，宜蘭遭暴風雨侵害，深溝庄、大三鬮庄，家屋入水，屋舍流失、全潰、半倒、打壞多間，田園浸水十餘甲，沙庄六、七甲，流失二、三甲，員山庄、金包里古庄，房屋倒毀十八、九戶，橋樑斷壞七、八所；五、六結庄、珍仔滿力庄、芭荖鬱庄，家屋倒塌三十餘棟，田地浸水十餘甲，五穀物產，深受損害。³¹沒有流失的土地，經洪水肆虐後，表層土壤也被沖蝕大半，不好耕作。當然也可能浮出新的埔地，唯多屬沙礫，亦難種植，何況這些土地產權的歸屬，也是問

31 〈宜蘭洪水慘狀續報〉，《台灣日日新報》，大正元年，9月24日，第十版。



題。林家耆老說到，大正元年的水災，浮洲那裡的土地就流失一些，事實上，此漫流區土地流失的機會高於其他農地，只是不清楚狀況而已。新生的土地並非林家所能掌有，因此，林家流失的土地較一般地主來得嚴重。

（五）徵用土地

公共建設往往需要許多土地，政府機關在執行時，如公地不足就徵用私家土地，地主不能違抗，只得被迫接受，造成重大損失。昭和四年（1929）日本政府開始修造員山堤防，歷時七年完成，蘭陽溪從此不再向內城、深溝的方向亂竄，水患因而根除，脫離「做大水」（淹水）的夢魘，確保人民的生命財產，影響至深且巨。然而勢必徵收堤防線上的土地，地主的損失不言可喻。根據林滄進的說法，興建堤防時，二十四股、蚊仔煙埔附近就被使用近二十甲土地。葫蘆大橋上去的一公里處，是土堤和石頭堤的相接處，水流急的地方用石頭砌成，流速緩的就用土造，此石頭建的部分，就是林家原來的土地。戰後，所有權狀還在，曾向政府單位陳請，亦不得要領。這種情形，不僅是地主的嚴重損失，廟宇亦復如此，未建員山堤防前，七賢村的土地連接到對岸三星鄉的清洲，當地人都挑著牲禮，涉過蘭陽溪到再興宮祭拜。後來堤防往河岸外方向興建，很多土地變成蘭陽溪河道，再興宮就位於目前的河床上，逼得內移，後來幾經遷建，終確定於現址。因此，員山堤防把浮洲一分為二，對七賢村的土地損失很大，現三星鄉清洲附近，有些土地還屬於再興宮的廟產，而陷在河床的土地就更多了。可見堤防的興建，對地主的土地之徵用與淪失，真是莫名的傷痛。

（六）投資事業的困限

就產業而言，第三代的萬盛雖獨具慧眼，早在咸同之際就已到二結開設糖廊，收益頗佳，然並未擴大規模，甚至另創他業；而且半百之齡亡逝，天不假年，無法繼續經營。其孫接喜雖別開新機，與人合股，成立宜蘭興業組合，但仍限於土地開發，惟選在靠近山邊的叭哩沙一帶，以其已近山區，墾

地受制，獲利有限；再者，也沒有轉型到其他產業，後就無疾而終，何況接喜三十五歲，即告往生，投資事業也就停擺。簡言之，如跟不上時代腳步，缺乏投資工商業，只守住富農本色，充其量僅能保住局面，如再遇壽命不長，更阻礙企業的發展，一旦大環境改變，財富或有縮水之虞。

至於振樹雖長於經營，曾與人集資設立金順發公司，開採礦產，夥同他人共作金飾商店，加上因自家土地多，稻產豐富，順理成章的開設土礱間（碾米廠）。此外，介入土地買賣，資金周轉，參加農會組合等也是常態工作。這些業務各有贏虧，至少財力仍很雄厚。但大正十一年（1922），受到親戚蓄意構陷，財產縮水，損失嚴重，甚至變賣家產，其子林滄進說是為避免破產，先行脫產。經此衝擊後雖困境解決，經濟好轉，但已見折損。因此，雖仍屬富戶，終究還是地方性，至於林家成為全國性的企業大亨，則是在林燈手上完成的。

（七）耕者有其田政策

農業社會靠耕種為生，理論上說，農民應該有自己的田，生產所得歸給自己，但事實相反，土地大都地主享有，農民泰皆是佃農，其終年辛苦的收成，大半繳付地主，造成農地的分配不均，所得有失公平，造成貧富明顯差距的現象。為解決這個積弊已深的問題，戰後，政府特別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使農民成為自耕農，擁有合理的土地，得到勞苦的收穫，改善生活狀況，可謂立意良嘉。相對而言，地主雖有補償，仍屬有限，卻損失眾多的土地，而由佃農承領，以致十分痛心，頗有怨言。多年來，許多地主提到耕者有其田政策，想起過去的廣大田園與優渥環境，而今都已消逝，無奈與感慨，就是最鮮明的寫照。

對此政策的影響，林家耆老曾有深刻的回應，即當時田租一甲地5000斤的稻穀，照三七比例六月冬（前期）拿3500斤，後冬（後期）再拿1500斤，有些心比較狠的，一甲地6000斤到7000斤都有，我們家的佃農只要承



員山林家早期的產業經營

租都做好幾代人，我們不會隨便漲租金，沒想到後來土地改革，田全變成別人的。有一些地主很壞，別的佃農加個100、200斤就換人承租。那時候稻子價錢好，人工便宜，以前100斤稻子可以請4~5天的工人，但現在時局不同。當時有土地租給人家耕作，民國四十二年放領，那是政策沒辦法，如果是現在一定抗議，土地是買的為何要放領？雖然發給食物債券與水泥、工礦、農林、紙業等四家公司的股票，但為數不多。土地放領後，佃農原本要交稻租給地主，就不用再交，而且十年後就變成他的田了，現在有田的大部分都是放領得的，不是自己能力買的。那時食物債券一年拿二次，十年共拿二十次，可以領稻穀，可是十年後田沒了，食物券也停發。這是民國三十八年的三七五減租和四十二年耕者有其田，當時政令嚴格，只有乖乖聽話的份，要不然我買的田怎麼要給放領呢？如果是現在可要引起抗爭。目前耕田已經落伍了，極少數還有租田來做，但租金都非常便宜，在洲子那邊也有田給人家做，但沒收租金，只求別長草就好，到下雪（下半年）撒豆青領休耕的錢如此而已。耕者有其田的結果，土地被徵收，轉為佃農的，影響所及，曾一度造成林家祭祖的中斷，後來總算圓滿解決。第一代的田租800斤，以前100斤稱一石，800斤剛好8石，所以稱「八石公」，輪值者都拿這800斤去使用，沒想到八石公的田被放領，無租可收，就沒人承認與祭拜，多年後湖底的祖墳重新修造，將分散的舊墓集中，便於掃墓，第一代的祖墳才有歸宿。

五、房支與產業的連動

同一祖先派下各房的發展都不盡相同，以財富而言，固然不乏善於經營，席豐履厚；但寅食卯糧，貧無立錫的房親亦或有之。以此檢視員山林

家，大致說來，純直公的傳嗣以第二房象吉較有表現，共育四子，長曰萬生，其孫舜如考中武秀才，為全家族唯一的科舉，得來不易。然論及財富發展，次房萬盛及其裔孫最有成就，整個林家的土地產業，大都是這個房支所建構的，而且愈至後來愈明顯。

純直公生灶、象吉、牛三子，起先是生活在一起，後來各自分居，獨立生活，依林家耆老的說法，先是第三房頗為強勢，很能治產，約於同治初年興建宅第，格局甚佳，精緻典雅，現雖見破損，但仍看出原來風貌，放眼宜蘭，當初有此規模，還真鳳毛麟角。不久，二房象吉前妻所出的萬生和萬盛兩兄弟共同集資建造現存的林家古厝，惟位置受到三房的約束，不能越過三房的建築線。可見林家開蘭的前三代，第三房深具聲勢，就此而論，早期土地應該很多，但缺乏直接證據，無從知悉，倒是二房留存的契書，提到向三房購買土地的資料，似乎透露三房逐漸沒落的訊息。而大房因舊宅第早就改建，難以得知當時的格局，亦無資料研判，耆老亦未特別說明，看來家境小康。因此，林家的發展，最早三房表現優異，但後繼無力，到第三代，二房隨即趕上，從此開創基業。

二房象吉結婚兩次，前妻鄭氏有子萬生、萬盛，後室陳氏育古賢、旺欉，或因母親關係使得兄弟間親密有別，亦即萬生和萬盛是同母所出，二人共同出資興建宅院，至於購買土地，家族置產，初期是共同合買，如咸豐二年（1852）十二月，萬盛和古賢合資承購土地。古文書曰：

仝立杜賣盡根田契字人林允……，茲因乏銀別用，情願將此物業出賣，先盡問房親伯叔兄弟姪人等，俱不欲承受，外托中引向與宗親林萬盛、古賢觀前來出首承買，當日仝中三面議定時值盡根田價番面銀陸佰貳拾大員正，其銀即日仝中兩相交收足訖。³²

同年另一件契書的買主則寫「林萬盛等」，表示雖一人出名，卻是兄弟

32 咸豐2年12月林允叔姪孫等為三闔二庄田園茅厝等仝立杜賣盡根田契字。



合購，家族共同。契尾曰：「計開業戶林萬盛等買林允等水田壹段坐落三鬮二庄用價銀肆百貳拾柒兩捌錢納稅銀壹拾貳兩捌錢參分肆厘。」³³值得注意的是，光緒十二年（1886）的契書提到：「立歸就杜賣盡根田契字人林金獅有承伯父遺下鬮分，應得水田一段。」³⁴這個內容顯示：其一，第三代兄弟確實共享財產，後於光緒十二年以前曾經鬮分析產；其二，林金獅為古賢之子，所分得財產係從伯父，即古賢之兄萬盛的名下移出。可見以林萬盛具名，代表家族經營土地田產，應是信而有徵。

日治時代的古文書亦能說明第三代的田產是共有的，昭和五年（1930）契約曰：「全立招贖耕契約人業主林金井外九名，佃人李赤牛等緣業主有贖耕土地貳拾筆，以及小作料支拂期每年地租金併土地連帶等預列明於後，今因業主乏力耕作，佃人托出保認耕人同來承贖。」³⁵統計業主共有林金井、林振燦、林振田、林燈、林接興、林接旺、林振樹、林振乾、林振曆、林焰海等十人。依內容所示，二十筆土地由十人共同持有，這十人分屬第三代的個房系，且為不同的世代，應該不可能他們聯合購買，合理的解釋為這些土地先是第三代共有，後來處置，然因土地坐落相同番緊鄰，各房後裔遂共同招佃耕租，每人依各房鬮分原則，享有應得比例的租金。昭和八年（1933）的〈土地賃借契約書〉亦同樣性質，惟書後將各賃貸人的持分標示明確，以利清算與轉售。³⁶

儘管第三代維持共同族產的型態，但到第四代，各房的際遇與發展不同，逐漸有所差異。大致說來，以萬盛支派最為出色。萬盛到今二結地區開設蔗廊，經營得法，獲利甚多，晚年主持興建宅院，其子金同更積極添置地，除開拓荒地外，還大量購買土地，其方式一者外人求售，再者向族人價

33 咸豐2年12月業戶林萬盛等買水田契尾。

34 光緒12年葭月林金獅為三鬮二庄田屋等立歸就杜賣盡根田契字。

35 昭和8年5月賃貸人林振樹外七名賃貸人楊進旺立土地賃借契約書。

36 昭和6年1月業主林金井外九名佃人李赤牛等全主招贖契約書。

購。前者較為普遍，數量也多，土地增加很快；後者雖機會有限，然亦有數件。茲舉二例，其一為光緒十二年（1886），契曰：「立歸就杜賣盡根田契字人林金獅……茲因乏銀費用，獅情愿將此田業出賣，父子相商，托中引就向與堂兄和同仝母親前來出首承買，當日仝中三面議定時值歸就盡根。」³⁷次年，有一契尾曰：「計開業戶林和同買林金獅田一段，座落三鬮二庄，用價銀玖百零參兩玖錢，納稅銀貳拾柒兩壹錢壹分柒厘。」³⁸林金獅是老三古賢的兒子，其土地被老二萬盛哲嗣和同（即金同）收購。簡言之，這是堂兄弟間的土地交易。及至明治三十三年（1900）十一月，林金同也向大房灶的裔孫買土地，契書曰：

仝立歸就杜賣盡根田契字人林阿木、阿春兄弟等，有承先父遺下鬮分應得水田壹段……今因乏銀別創，木母子兄弟相商，甘愿將南畔田業聯竹圍在內，併証明願字據田業一應盡行出賣外，外托中引就招得堂叔林金同前來承買，當日三面議定時值歸就杜賣。³⁹

此乃叔姪間的土地買賣。逮至第五代，情況亦復如是，土地終究還是流到萬盛派下。明治三十九年（1906）十二月的契書曰：「立杜賣盡根田契字人堂侄林樹春有承祖父遺下鬮書，應得水田并建物整地貳筆……今因乏銀應用，愿將此水田及建物敷地盡行出賣，乃托中引就向與堂叔林接喜出首承買，當日三面議定時值。」⁴⁰從上述的交易過程，金同及其兒子接喜都是買主，財力富厚，當無庸置疑。接喜生有數男，均能持家業，尤以長子振樹最為出色，傳承家風，繼續購置土地，如向外人買的，如大正五年（1916）十一月，契曰：

立杜賣盡根字人游阿科，緣有土地貳筆，列明於後，今因乏金應

37 光緒12年葭月林金獅為三鬮二庄田屋等立歸就杜賣盡根田契字。

38 光緒13年閏4月業戶林和同買林金獅田契尾。

39 明治33年11月林阿木、阿春兄弟等為三鬮二水田等仝立歸就杜賣根田契字。

40 明治39年12月林樹春為三鬮二水田并建物立杜賣盡根田契字。



員山林家早期的產業經營

用，愿將此土地盡行出賣，外托中招得買主林振樹出首承買，當日三面議定時值盡根，地價金連找洗酒席花紅共計金千四百貳拾圓，即當仝中交賣主親收足訖。⁴¹

有的是堂兄弟讓售，如昭和五年（1930）五月契曰：「一金拾貳圓也，此金係是與貴殿所豫約於宜蘭郡壯圍庄壯七之共有持分土地，賣渡代金壹相四拾圓之內金也。」後由林樹茂署名給林振樹所開的證明。⁴²

放款亦為財力的指標，林振樹因手頭寬裕常出借錢財，甚至族親也向他告貸，有「借用證」為憑，曰：

一金八拾五圓也

但此自大正五年壹月貳拾八日借起至大正仵年舊曆八月貳拾四日止限借八個月每圓金每月加貳而行計八個月該貼利息金拾參圓六拾錢務宜至期之日母利金備足送還清楚不敢少欠分文此係俱名喜悅爰立借用証壹紙付執為炤

右及借用証也

大正五年壹月貳拾八日

員山堡三鬮庄土名三鬮二 四二番地

借用人 林昆鎮

為中人 林連成

代書人 林寶琛

金主 林振樹殿⁴³

以上討論的焦點是土地問題，如就企業經營，這個房支也很有作為。第三代的萬盛公已知道糖業的超值利潤，而於二結地區開設糖廠，獲益甚豐，

41 大正5年11月游阿科為三鬮二庄土地立杜賣盡根契字。

42 昭和5年5月林樹茂給林振樹的賣地證明。

43 大正5年1月借用人林昆鎮向金主林振樹立的借用證。

晚年興建規模宏偉的宅院，可惜天不假年，尚未完工，五十歲即告往生，其子金同守住產業，擴買土地。到了接喜已跟外界仕商合股，成立宜蘭興殖會社，進行大規模的土地開發，晉身名流。再來的振樹，更是多角化經營，對地方多所貢獻。因此，無論就土地或企業的發展來看，這個房支的表現可圈可點，令人稱羨。

由於家族繁衍的關係，第六代有男三十七，除振樹外，林燈的成就尤有超勝，創辦甚多企業，涵蓋許多領域，雄跨各個業界。他雖也是萬盛公曾孫，卻不是金同派下，其成功亦非繼承祖業，而是自力更生，別闢蹊徑，確實難得。何況林燈原是三房牛之曾孫燧火的兒子，過繼給萬盛的另一孫子秋煌當養子。依照台灣社會的習俗，「養的大過生的」，意謂養子應重視並歸屬養父家，而與生父的關係較為淡薄。因此，林燈就是萬盛的裔孫，其成就仍然列在萬盛公派下。至於同為第六代的萬盛公子嗣，尚有數人也很有表現，不再一一敘述。按實情狀況，第三房牛的子嗣，即林燈的生父這一房也很有出息，如林參、林振標、林振炎、林永松等人，均甚可觀。總之，林家就以萬盛公派下的理財最具績效，第三房燧火的幾個兒子也很爭氣，光耀家風。

六、結語

傳統豪門望族的重要指標就是世代綿延、人丁興旺、科舉功名、土地田產、企業經營、宅第院落、義行善舉等，這些條件愈多的家族，得到的尊重與羨慕也愈多。但事實上，完全具備者實屬鳳毛麟角，絕難實現，能有一、二項已是不易，因每個條件均須各方面的密切配合，方克有成，否則還是徒勞無功。其中族產經營雖非傳統家族的核心概念，卻是家族運作的極佳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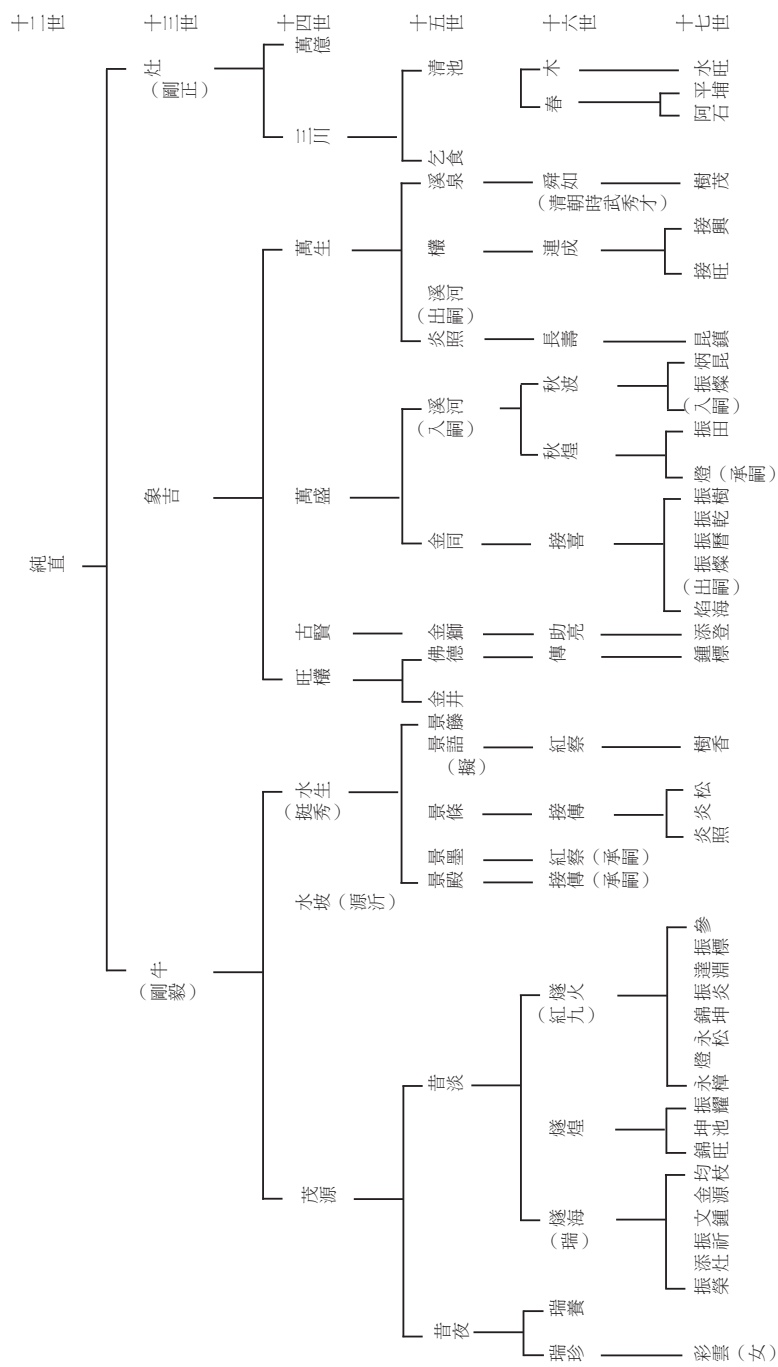


員山林家早期的產業經營

器，如維持家族發展的經濟來源，支應家族活動的開銷，參與公共事務的後盾，而為形之於外的家族整合力量。以此檢視員山林家，經清代至日治，開創這一片產業，家道榮顯，財富雄厚，以致造成深遠影響，舉其要者有三：其一，興建林家大宅：開蘭第三代的萬生、萬盛以龐大金錢修築宅院，而且蓋得十分牢固，經長期的颱風侵害，仍維護良好，如今成為宜蘭地區唯一留存的清代合院式古厝，彌足珍貴。其二，參與地方公益：林家向來敦親睦鄰，樂於助人，對賑災救濟，捐獻寺廟及其他義行善舉，莫不關照贊助。此外，接喜、振樹二代長期擔任保正，熱心公共事務，推動鄉里建設，甚至或頒獎令。其三，激勵林燈創業：林燈在家族產業的激勵下，宜蘭農林學校畢業，負笈東瀛，返台後，秉承產業經營的家風，抱持學以致用之理念，創辦石棉工業，接著先後成立約四十家公司行號，涵蓋食、衣、住、行、育、樂各生活層面，蔚為國產實業集團。

綜上所述，林家早期的產業經營深切決定林家的發展，易言之，林家之能綿延昌盛，興建大宅，聲名遠播，從產業經營的面向，當可獲致清晰而完整的理解。





林家世系表。(資料來源：林恩顯主編，《林氏大宗譜》，頁271)



員山林家早期的產業經營



圖1、林家古宅建於清同治年間，為格局完整之三合院，保存良好



圖2、林宅的院牆與門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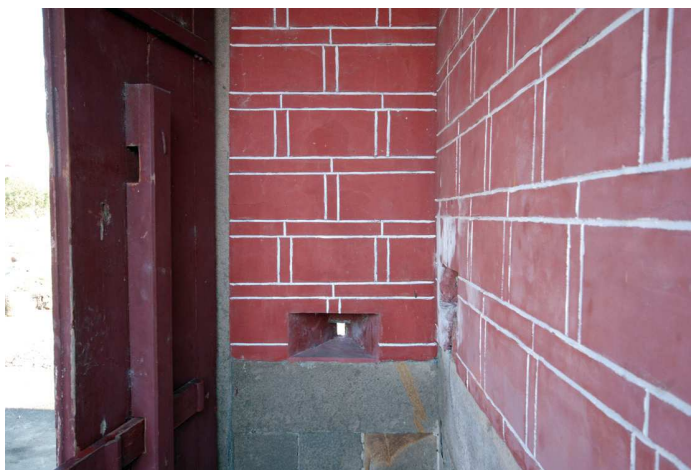


圖3、林宅的院牆槍眼

圖4、林宅四壽之棟架瓜筒。



圖5、林宅正廳之穿斗式屋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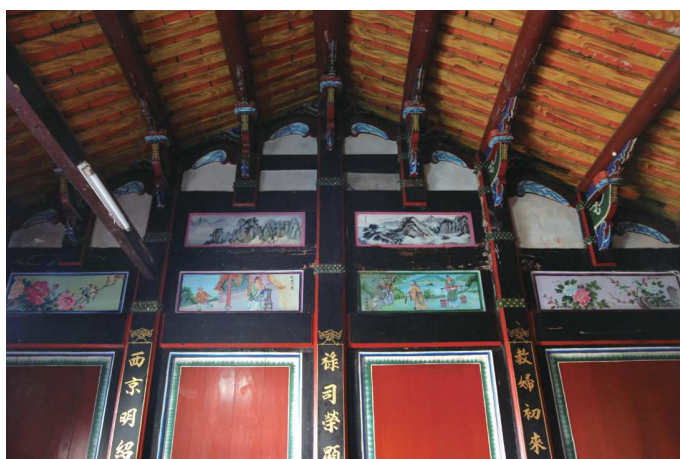


圖6、林宅正身背面山牆，古樸厚實



員山林家早期的產業經營



圖7、林宅之燕尾造形，為縣內僅存燕尾之宅第。